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湖簡字第665號

原　　告　美秀館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李孟樺
被　　告　台灣麵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中凌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管理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李孟樺為原告美秀館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並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 條至第172 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第175 條、第178 條分別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管翠英，於民國109 年5月1 日變更為李孟樺，有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09 年9 月24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093095940號函附報備資料在卷可稽。原告之新任法定代理人就任後未聲明承受訴訟，揆諸首開說明，應由本院裁定命李孟樺為原告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並續行訴訟。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8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銘宏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許秋莉